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31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和境外上市的互联网主题相关的中国公司。受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本基金的资产将有可能存在以下风险：政治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税务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税务风险、集中投资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同时，投资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股票型基金风险、主题型基金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其他衍生品投资的风险、证券借贷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23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章希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Lionel PAQUIN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国财政部、法国兴业银行、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监察、风险管理和专户平台等业务，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Alexandre Werno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兴集团从事内审监察及国际业务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全球市场执行董事、中国业务发展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CEO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现任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Anne MARION-BOUCHACOURT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普华永道总监，杰米尼咨询金融机构业务副总裁，索尔文国际副总裁，法兴集团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法兴集团中国区负责人，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欧江洪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Alexandre Werno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晶先生，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亚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再次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9月兼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任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经理。

周欣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兼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刘自强先生，投资副总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范红兵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确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交易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0、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1、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2、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3、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如需在基金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7、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20、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1、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2、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4、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5、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8、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9、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的资产将有可能存在以下风险：政治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税务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税务风险、集中投资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同时，投资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股票型基金风险、主题型基金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其他衍生品投资的风险、证券借贷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等。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2,1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1,571亿元，增长7.20%；客户存款总额136,970亿元，增长6.19%。净利润1,322亿元，同比增长0.97%；营业收入3,110亿元，同比增长8.34%，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6%。成本收入比23.2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0%，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总行成立了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推进渠道整合；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达到1.44万个，综合营销团队达到19,934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4%，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电子银行的主渠道建设，有力支持物理渠道的综合化转型，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4.32%，较上年末提高6.29个百分点；个人网上银行客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手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8.19%、10.78%和11.47%；善融商务推出精品移动平台，个人商城手机客户端“建行善融商城”正式上线。

转型重点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6月末，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374.76亿元，承销金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新发基金托管只数均列市场第一，成为首批香港基金内地销售代理人中唯一一家银行代理人；多模式现金池、票据池、银联单位结算卡等战略性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金管理品牌“禹道”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客户数保持同业第一，在同业中首家按照财政部要求实现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上线试点。“鑫存管”证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客户数3,076万户，管理资金总额7,417.41亿元，均为行业第一。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多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继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9位，较上年上升9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颁发的“2015年中国最佳银行”奖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两个综合大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1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56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38637436
公司网址：http://www. stock.pingan.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胡天彤
电话：022-28451991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 、陈曦、康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2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400-80-96518（全国）

（2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第0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3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www.962518.com

（3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3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王君

（3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　话：010-83363099
传　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4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　话：021-60897840
传　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4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6800423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4008-773-772

(4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人名称：沈伟桦
销售网站：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48)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人代表名称：徐福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1号楼1层
电话：010-68998820
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站：www.bzfunds.com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5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其它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互联网相关行业在中国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境外市场包括：美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中，投资各个市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如下：境内市场为95%，美国为95%，香港特别行政区为9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策略研究，构造适当的量化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全球资产配置比例。

在全球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类指标：

（1）宏观经济方面：GDP增速、消费价格指数、采购经理人指数、月度工业增加值、工业品价格指数、月度进出口数据以及汇率等；

（2）宏观经济政策方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

（3）境内外市场流动性方面：境内外市场的资金流动趋势和供需等；

（4）境外和境内市场的相对估值方面：境内和境外股票市场的相对市盈率，市净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的互联网主题相关的中国公司。对于股票投资，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地选择个股，同时兼顾行业变化。

（1）互联网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涉及的互联网主题是指移动通信技术与互联网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相结合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通信服务商、应用服务商、内容提供商等。

伴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正式确立，互联网技术今后必然将不断加深与传统行业的融合。在此过程中，部分传统行业公司因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会带来商业模式的改进，生产效率的提升与增长，从而获得新的成长驱动力。本基金也会将此类公司纳入互联网主题的涵盖范围。

（2）子行业配置策略

互联网主题相关子行业主要包括：网络搜索、网络平台、网络社交、网络游戏、电子商务及为达成上述目的所需要的网络设备、网络通信及行业应用等。由于互联网主题相关的各个子行业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各不相同，各个子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在不同子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组合的总体收益。

传统行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思维方式或商业模式对自身进行改造升级，也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目前传统行业涉足互联网的主要有教育、医疗及文化娱乐等，未来工业制造、农业及能源等行业也均有可能出现与互联网结合的成功商业模式，对此本基金也会给予密切跟踪。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

1）行业的生命周期

不同子行业所处的行业生命周期的阶段不同，所蕴含的成长机会也不同。通常位于行业生命周期初期阶段的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内部的竞争结构

不同子行业的内部竞争结构不同，导致企业收益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也有所不同。通常行业集中度高、竞争者较少的行业较少价格战的风险，利润率比较稳定。

3）政策因素

互联网各子行业本身具有弱经济周期的特性，很多情况下与政府政策高度相关。比如移动支付、移动社交、移动游戏等子行业都受到政府政策的高度影响。本基金将密切关注政府政策因素的变化，提前做出预判，积极配置于政策受益大的子行业。

4）商业模式的变化

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结合后，将对原有模式进行变革，从而起到提升效率，提高资产收益的目的。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

定量的方法包括分析相关的财务指标和市场指标，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具体分析的指标为：

1）成长指标：预测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

2）盈利指标：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3）价值指标：PE、PB、PEG、PS等。

定性的方法则是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及短期重大影响事件，精选符合以下一项或数项定性判断标准的股票：

1) 公司的商业模式比较独特，难于被竞争对手复制

2)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用户粘性高，用户不易被竞争对手抢夺

3) 公司管理层的战略思考和执行能力突出，能够在不确定的竞争环境中不断做出正确的战略方向选择

4)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信息披露透明，与投资者沟通坦诚、顺畅。

本基金可以同时投资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不同市场均有其自身的市场特征，因此在个股选择上也会考虑这些特征，采取差异化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会根据不同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尽可能最大化组合的投资收益。

4、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管理投资组合风险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α策略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互联网指数×50%+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5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13,123.70	59.34
	其中：普通股	32,557,424.18	54.2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3,055,699.52	5.09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64,683.25	39.93
8	其他资产	436,423.27	0.73
9	合计	60,014,230.22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	30,505,621.00	55.37
中国香港	1,474,392.27	2.68
美国	3,633,110.43	6.59
合计	35,613,123.70	64.64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639,374.47	6.61
工业	6,800,521.00	12.34
公用事业	873,600.00	1.59
金融	1,927,200.00	3.50
信息技术	19,342,428.23	35.11
医疗保健	2,242,800.00	4.07
原材料	787,200.00	1.43
合计	35,613,123.70	64.64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JIANGSU LINYANG ENERGY CO -A	林洋能源	601222	上交所	中国	50,000	1,836,500.00	3.33
2	BEIJING VRV SOFTWARE CORP-A	北信源	300352	深交所	中国	25,000	1,560,000.00	2.83
3	MIG TECHNOLOGY INC-A	明家科技	300242	深交所	中国	30,000	1,498,800.00	2.72
4	WUXI BOTON TECHNOLOGY CO - A	宝通科技	300031	深交所	中国	46,000	1,444,400.00	2.62
5	BEIJING TRUST&FAR TECHNOLO-A	银信科技	300231	深交所	中国	50,000	1,344,000.00	2.44
6	YGSOFT INC -A	远光软件	002063	深交所	中国	60,000	1,268,400.00	2.30
7	XILINMEN FURNITURE CO LTD-A	喜临门	603008	上交所	中国	50,000	1,245,000.00	2.26
8	SUMAVISION TECHNOLOGIES CO-A	数码视讯	300079	深交所	中国	100,000	1,212,000.00	2.20
9	WANGSU SCIENCE & TECHNOLOG-A	网宿科技	300017	深交所	中国	20,000	1,199,800.00	2.18
10	WUHAN ZHONGYUAN HUADIAN-A	中元华电	300018	深交所	中国	33,300	1,177,821.00	2.14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751.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76.01
5	应收申购款	407,195.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6,423.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42	明家科技	1,498,800.00	2.72	临时停牌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9/23–2015/12/31	4.90%	1.20%	27.40%	1.58%	–22.50%	–0.3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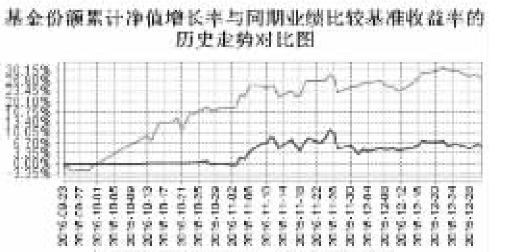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9月23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代理行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8）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1）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执行。

（二）与基金有关的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用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人民币)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美元份额申购费用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10万美元	1.50%
10万美元≤M<30万美元	1.00%
30万美元≤M<60万美元	0.50%
M≥60万美元	按笔收取，200美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此处一年按365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此处1个月按30日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人民币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人民币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人民币份额净值

申购人民币份额的计算按截尾法，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假定申购当日人民币份额净值为1.086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1+1.50%）＝ 98,522.17元
申购费用 ＝ 100,000–98,522.17 ＝1,477.83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1.086 ＝ 90,720.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0,720.23份人民币份额。

2）申购美元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美元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美元份额净值

申购美元份额的计算按截尾法，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假定申购当日美元份额净值为0.183美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1+1.50%）＝ 9,852.22美元
申购费用 ＝ 10,000–9,852.22 ＝ 147.78美元
申购份额 ＝9,852.22/0.183 ＝ 53,837.2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假定申购当日美元份额净值为0.183美元，可得到53,837.26份美元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净值是1.15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2=11,520 元
赎回费用=11,520×0.25%=28.80元
赎回金额=11,520–28.80=11,491.20 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净值是1.15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491.20元。

（3）本基金分别计算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美元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二、释义”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四、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新增“五、基金的业绩”本基金截至2015 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4、“六、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七、基金的募集”更新了本基金的募集情况。

6、“八、基金合同生效”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7、“十七、基金托管人”更新了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8、“十八、境外托管人”更新了本基金境外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9、“十九、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10、“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11、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更新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